



关于做好2025年入学本科学生 10-09
和“专升本”学生学籍...

关于2024-2025学年第一学期 09-27
通识教育选修课选课通知

火车票优惠卡，拜拜！ 09-23

2025-2026学年第一学期通识 09-26
教育课程选课通知

2024-2025学年第二学期通识 03-05
教育课程选课通知

关于做好2026年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

来源： 发布时间：2026-03-31 14:14:24 浏览次数：6702 次 【字体：小 大】

各学院：

为贯彻以学生为本、因材施教的教育理念，更好发挥学生的兴趣和专长，满足学生的个性化发展需求，根据《南昌航空大学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校教字〔2024〕96号，现开展2025级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转专业条件

- 1.符合学校《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附件1）。
- 2.满足学院转专业实施细则条件（见学院网站）。

二、工作流程

1.教务处发布2026年各学院转专业计划（附件2）。各学院在学院网站发布转专业实施方案，主要包括：接收专业、名额计划、报名条件、接收条件、考核内容、考核办法、申请材料等主要内容。

2.学生申请与书面材料提交：**4月17日前**，学生填写《南昌航空大学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申请表》（附件3），同时提供转入学院要求的相关材料（如：成绩单、专业排名证明-按绩点、高考报名登记表、获奖证书或特长等证明材料）交学生所在学院教务办。学生只能申请填报一个专业。申请平级转入的学生需对照现专业与拟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掌握需补修学分，接收学院需重点核查，以免9月份学籍审核时因必修、限选课程不合格（含未修读）学分累计达20学分及以上而降级。

3.转出学院汇总审核：**4月24日前**，学生所在学院汇总审核转出学生材料，签字盖章后统一交学生申请转入学院教务办。

4.接收学院资格审核：**5月7日前**，对申请转入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核，对符合报名资格条件的学生名单进行网上公示。

5.转专业综合考核：接收学院对符合转专业资格条件的学生进行综合考核，并对拟转入学生名单进行网上公示。第一学期专业排名在50%以后的学生不得平级转入，各学院如有其他要求，详见各学院实施方案。公示不少于3天无异议后，**5月20日前**将转入学生汇总表（附件4）发送至教务处晏艳办公系统邮箱，学生申请表和学院汇总表纸质材料送至教务处学籍与学业管理科。

6.学校审批：教务处汇总复核并公示后，将公示无异议的拟转入学生名单报学校审定后发文。

7.学籍异动及后续培养：学生持转专业通知单到新专业报到，学生转入新专业后，按照新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学习，及时办理课程补修、退课等事宜。

三、工作要求

1.学院应切实加强对转专业工作的领导、管理和监督，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做好转出转入学生的咨询解释工作，以及考核环节的组织工作，确保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2.学院应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完成转专业工作，并严格审查学生录取批次、招生类别及学生成绩等报名资格条件。

3.拟申请转专业学生务必提前对申请转入专业及转入条件进行全面充分了解，并结合自身特长兴趣做好转专业申请。

四、其他

1.被批准转专业的学生需在原专业完成本学期（2025-2026-2）教学计划，学籍于本学期课程考核结束后转入新专业。学生于2026-2027-1学期到转入学院教务办报到，正式进入新专业学习。转入学院需按转入专业要求，对转入学生的已修课程学分进行认定后确定课程补修方案。

2.转专业前修读课程的成绩及学分全部记录在成绩档案中。

3.根据《南昌航空大学普通本科学生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学校每年9月份开展对在校学生按转入专业年级培养方案进行核查，必修、限选课程不合格（含未修读）学分累计达20学分及以处理。

-  [关于做好2026年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docx](#)
-  [附件1：关于印发《南昌航空大学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的通知（校教字〔2024〕96号）.pdf](#)
-  [附件2：2026年各学院转专业计划及要求汇总表.pdf](#)
-  [附件3：南昌航空大学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申请表.docx](#)
-  [附件4：南昌航空大学2026年转专业转入汇总表.xlsx](#)

联系电话：0791-83863717（学籍与学业管理科）
监督电话：0791-83863608

教务处
2026年3月31日

【打印正文】

- 上一条：[南昌航空大学2026年春季微专业招生信息](#) [2026-04-14]
- 下一条：[关于2025-2026学年第二学期通识教育选修课因选课人数不足取消开课的通知](#) [2026-03-26]

[隐私说明](#) [网站地图](#) [意见反馈](#) [联系我们](#)

版权所有©南昌航空大学教务处
地址:博学楼B栋, 电话: 考试中心 (83863711) 学籍科 (83863717) 教务科 (83863712) 教研科 (83863639) 实践科 (83863742) 教室管理科 (83863129)